

<<佛学基础>>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佛学基础>>

13位ISBN编号：9787501336234

10位ISBN编号：7501336237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作者：杨卓

页数：428

译者：宗和 注解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佛学基础>>

内容概要

佛学，名相浩繁、义类奥博，往往令一般读者望而兴叹，感到学之难所适从。

虽然前有《佛学大辞典》、《一切经音义》、《佛尔雅》、《大明二藏法数》、《教乘法数》、《诸乘法数》等书，但其或仅仅解释佛学名句，或仅将次第录列部帙之名题，或仅略序部类少提纲要，不便于一般人阅读。

本书《佛学基础》（原名《佛学次第统编》）的编撰者明代佛教居士杨卓有感于此，于是综括佛学之历史、教义及有关名词，汇成一编，并做详细解说，为佛学法义之汇总，总结一切佛学之名词、要义，全面阐述佛学之法统。

既综合，又列举，有显有密。

为人们了解，研究佛教提而不加批供了一个比较系统而又通俗适用的读本。

太虚法师谓之〔但贯摄编次，使法义有一系统，而不加批判焉〕，〔将大有功于佛法之宏明〕。

<<佛学基础>>

书籍目录

太虚法师论(佛学次第统编)凡例佛学次第统编 总叙 正编叙言第一篇 世间相 第一章 六趣
第二章 三界 第三章 世间 第四章 生灭相 第五章 因果理 第六章 世间义第二篇 出世间
相 第一章 四圣 第二章 十界 第三章 十界依正 第四章 生死与涅槃 第五章 十界因果
第六章 出世间义第三篇 小乘 第一章 总说 第二章 信分 第三章 解分 第四章 行分 第
五章 证分第四篇 大乘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信分 第三章 解分 第四章 行分 第五
章 证分第五篇 金刚乘(密教) 第一章 信分 第二章 解分 第三章 行分 第四章 证分第六篇
人天乘 第一章 人天(欲天)乘 第二章 天(上二天)乘第七篇 综合 第一章 总说迷悟
第二章 著与信 第三章 惑与解 第四章 业与行 第五章 报与证

<<佛学基础>>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六趣 今明六趣，当以三事：一因，二缘，三果。
妄惑为因，作业为缘，受报为果。
由根尘识等、境受想等之妄惑，起身口意善恶等之作业，获苦乐依正现后等受报。
六趣因果，大要可知。

第一节 妄惑为因 凡夫一切心境，无非由妄惑而起，所以妄惑为因也。
妄为虚妄，惑为迷惑。
由心虚妄，对境迷惑，则能颠倒事理，是为妄惑。
因谓原因，此之妄惑，乃为六趣作业受报之根原也。
凡根尘识等，境受想等，无非凡夫虚妄迷惑心之所成就。
六趣妄惑，大要可知。

第一条 六根 凡夫只认现境，不了自心。

依于六根，接于六尘，而生六识。
所谓六根者，先言根义，次言其六。
所言根者，能生之义。

以能对境生识，故谓之根。

言六根者： 一、眼能见色者是。

以能对色而生眼识，故谓眼根。

二、耳能闻声者是。

以能对声而生耳识，故谓耳根。

三、鼻能嗅香者是。

以能对香而生鼻识，故谓鼻根。

四、舌能尝味者是。

以能对味而生舌识，故谓舌根。

五、身能感触者是。

以能对触而生身识，故谓身根。

六、意能知法者是。

以能对法而生意识，故谓意根。

此之六根，尚有其他六受、六人、六处等名义，另详他章，兹不细及，以免繁絮。

第二条 六尘 依于六根所接之尘有六：谓色、声、香、味、触、法，是为六尘。
尘即染污之义，以能染污情识之故。

一、色谓眼所见者，如明暗质碍等。

以能染污眼根，故谓色尘。

二、声谓耳所闻者，如动静美恶等。

以能染污耳根，故谓声尘。

三、香谓鼻所嗅者，如通塞香臭等。

以能染污鼻根，故谓香尘。

四、味谓舌所尝者，如咸淡甘辛等。

以能染污舌根，故谓味尘。

五、触谓身所感者，如离合冷暖等。

以能染污身根，故谓触尘。

六、法谓意所知者，如生灭善恶等。

以能染污意根，故谓法尘。

此之六尘，尚有其他六欲、六人、六处、六境、六贼等名义，兹不繁及。

第三条 六识 依于六根，接于六尘，所生之识有六，谓之六识。
识者了别之义，以能了别诸尘之故。

<<佛学基础>>

六识者： 一、眼识即见色之（见）是。

二、耳识即闻声之（闻）是。

三、鼻识即嗅香之（嗅）是。

四、舌识即尝味之（尝）是。

五、身识即感触之（感）是。

六、意识即知法之（知）是。

此之六识，即见、闻、嗅、尝、感、知之义，又有六情之名，兹不赘及。

第四条 三境 由彼六识，对于根尘，所现之境有三：谓顺、违、俱非、之三者是。

境者，心所游履攀缘之处也。

一、顺境谓于情顺适之境。

二、违境谓于情违逆之境。

三、俱非境谓于情不顺不违之境。

第五条 三受 对于三境，感受之情有三：谓苦、乐、不苦不乐是。

受者，领纳外境也。

一、苦受领纳违情之境，起苦痛之感也。

二、乐受领纳顺情之境，起乐适之感也。

三、不苦不乐受亦名舍受。

领纳不适不逆之境，苦乐之感，皆舍离也。

第六条 三毒 对于种种之境，所感受者，于是起想。

其想有三： 一、贪对于顺境，所感乐受，而起贪欲之想，是谓之贪，贪者染著为性。

二、嗔对于违境，所感苦受，而起嗔恚之想，是谓之嗔，嗔者憎恚为性。

三、痴对于违顺诸境，苦乐诸受，而起与道理相违愚痴之想，是谓之痴，痴者迷暗为性。

此三谓之毒者，毒以沉毒为义，从喻得名。

如毒蛇毒药，触必伤人，服必伤命。

此三亦尔，能害众生，坏其善心，故名为毒也。

<<佛学基础>>

编辑推荐

综括佛学之历史，总结佛学之一切名词、要义、为佛学法义之集大成。

全面详述佛学之法统，统合次第，叙列法相，详细解说。

既综合，又列举，有显有密。

由浅入深，层层次第，如剥笋然。

由文字研究佛法有二法：一层次，二直入。

层次者，由浅之深，层层次第，如剥笋然。

剥开一层，更进一层是也。

直入者，由一直进，深求究竟，如凿井然，专就一处，穷其底蕴是也。

又如由纵横二面观经纬然，层次者，而横属也。

前之各篇，层层次第，第一法所有事也。

兹篇综合，就一义罗列，第二法所有事也。

<<佛学基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